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县委农办发〔2025〕29号

关于印发《临泽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创建工作方案》《临泽县2025年农村前后院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临泽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创建工作方案》《临泽县2025年农村前后院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1日



临泽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品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巩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通过开展一系列科学合理的整治措施，集中打造一批美丽、宜居、和谐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民环保意识显著提升，为周边镇村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二、创建任务

通过“集中整治、分类施策、长效管护、政策扶持”的方式，全县每年打造创建 3-5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

三、创建内容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创建重点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内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和乡风文明建设为主要内容（具体创建标准详见附件 1《临泽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创建标准》）。示范创建采取自查销号、整治提升的方式开展，各申报创建的示范村，对照创建

标准对本村人居环境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问题清单，结合本村实际出台创建方案，于7月30日前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集中创建阶段对自查存在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同时对照创建标准查漏补缺，持续提升村庄人居环境面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验收阶段对照创建村自查问题清单进行逐条查看，对示范村创建工作逐村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示范村兑现奖补政策，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兑现奖补政策。

四、创建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5年7月）

各镇结合镇村实际，组织进行示范村申报，制定示范村创建计划，明确示范创建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推进示范创建有序开展。同时通过乡村大喇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大力宣传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创建的目的、意义，增强群众“主人翁意识”，充分激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群众自觉地投身到示范创建中，形成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集中创建阶段（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

已申报的示范村按照创建标准，从生活垃圾清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乡风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查找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分类施策进行整治，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人居环境面貌有显

著改善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达到创建目的。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

创建工作完成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财政、住建等部门对照示范创建标准，采取入社查看、入户走访、民意调查等形式，对示范创建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评估验收，同时全面总结典型经验，形成可推广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创建工作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镇、村具体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指导创建村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示范创建重点任务，开展示范创建的村委会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引导群众形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环保意识。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镇、村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微信等多种渠道，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村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普及环保知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及各镇定期对各创建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检查内容包括村庄清洁、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

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各镇申报创建的示范村，年底经县级评估验收，对达到整村推进示范村创建标准的，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表彰奖励，以奖代补的形式兑现落实奖补政策；对整治不力，达不到创建标准的，不予落实奖补政策。

（四）落实资金保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渠道筹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用于支持整村推进示范村创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 附件：1. 临泽县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
拟创建名单
2. 临泽县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拟创建名单
3. 临泽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创建标准
4. XX 镇 XX 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创建
自查问题清单

附件 1

临泽县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 拟创建名单

序号	镇名	拟创建示范村	备注
1	沙河镇	新民村	
2	新华镇	向前村	
3	蓼泉镇	寨子村	
4	平川镇	平川村	
5	板桥镇	东柳村	
6	鸭暖镇	曹庄村	
7	倪家营镇	梨园村	

备注：年底根据评估验收结果，择优选择 3-5 个示范创建工作重视程度高、整治效果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好的村落实奖补政策。

附件2

临泽县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拟创建名单

序号	镇名	拟创建示范村	备注
1	沙河镇	东寨村	
2	新华镇	亢寨村 新柳村	
3	蓼泉镇	新添村	
4	平川镇	五里墩村 一工城村	
5	板桥镇	古城村	
6	鸭暖镇	古寨村	
7	倪家营镇	下营村 高庄村	

备注：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工作参照 2023 年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工作的通知》（县委农办发〔2023〕12 号）文件执行，不再另行发文。所有创建申报资料按照本文件要求于 7 月 30 日一并报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底根据验收结果择优选择 7-9 个村落实奖补政策。

临泽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创建标准

创建指标	创建内容	详细创建标准	分值
村庄清洁行动	村庄道路卫生 (13分)	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村内主次干道保持干净整洁，居民点街道路面平直、畅通、整洁、美观，路面清扫及时，每日清扫不少于一次，可视范围内无纸屑、塑料袋、饮料瓶、废旧农膜、废旧农机具、废弃砖石块等垃圾，无陈年秸秆柴草垃圾堆积；路边沟渠内无漂浮物，排水畅通；路肩沿线无垃圾、无堆积物、无杂草、建筑垃圾，无店外经营；道路两侧无废旧广告牌、小广告；道路标志标牌完整。绿化树木整齐、无倾斜、无倒伏、无枯死。	10
	农户庭院卫生 (14分)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行为，消防通道上无违法建筑、无柴草堆放、无畜禽粪便堆放、无农业机械停放。秸秆柴草须在庭院后集中堆放整齐，严禁焚烧秸秆杂草。	3
		庭院门前干净整洁有序，门前树池、花坛无杂草，地砖平整无破损，无杂物堆放，房顶无陈年柴草积压、无杂物堆积。	5
		庭院内部整洁有序，物品摆放整齐。院内地面平坦干净，无污水横流现象，不随意堆放杂物，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作物资等分类整齐摆放，农用车辆入库，存放有序。	3
		室内家居干净整洁、平整敞亮，门窗擦洗干净，房屋通风，室内无异味；卧室干净，衣被衣物、床铺被褥叠放整齐，床单、被罩无明显污渍；卫生间所通风透气、无异味、无蝇蛆，厕所内清洁卫生，手纸入笼。	3
		庭院家禽家畜实行圈养，圈舍定期清理。	3
	农田渠路环境卫生 (9分)	农田及周围、沟渠沿线无病死畜尸体、无乱堆畜禽粪污和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田间、地头、地埂无裸露残膜，村庄、道路、林带无飘挂残膜、无随意焚烧、填埋污染物。	3
		干、支渠沿交通沿线一侧及路口等相关地方绿色防护网设置规范、完整，渠内无垃圾倾倒，水面无漂浮垃圾物，水底无砂石、垃圾沉淀，坡面无高秆杂草及攀爬类草藤。	3
		田间道路上无粪堆、草堆、土堆，无生活建筑垃圾、无污泥积水、无乱占乱建、无拴养牲畜。	3
	公共场所卫生 (12分)	村民服务点：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有禁烟标识，无烟头，禁烟区没有吸烟、垃圾桶无带烟灰缸现象。	3
		村公用卫生间：有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公共厕所定期打扫，无异味，地面、墙面干净，设施完好，定期消毒，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
		村委会周边公共区域：村广场、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保持干净整洁卫生良好，地面无垃圾、无乱扔杂物，无面源污染现象，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无占道经营现象；无乱搭乱建现象；无乱张贴小广告现象。	3
		电力网络线路：村庄内电力、网络等空中缆线线路规范整齐，无倾斜线杆、无乱搭乱接线路、飞线充电现象、无低垂缠绕等安全隐患，对废弃网络线路及时清理整治。	3

垃圾治理	垃圾收集 (5分)	垃圾桶和垃圾斗需满足村内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垃圾桶完整无损，摆放整齐，垃圾桶外观干净整洁，无污物、无异味，垃圾斗（桶）周围无散落垃圾，地面无污渍、无污水。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收集过程规范。	5
	垃圾转运 (3分)	建立稳定的垃圾转运机制，垃圾及时转运至指定处理场所。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防止沿途洒落，避免二次污染。	3
	垃圾处理 (3分)	垃圾处理方式科学合理，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随意丢弃、露天焚烧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妥善处理。	3
污水治理	农村污水排放 (6分)	生活污水。推广使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村民采用节水器具，减少生活污水直排排放，不得随意泼洒，不得随意排入街道、沟渠。引导农户采用化粪池、沼气池等方式处理分散污水，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或合理利用。	3
	污水收集设施 (3分)	养殖污水。规模化养殖场要建设粪污收集池，实施雨污分离、干湿分离，确保粪污不外排、无异味，确保“三池一场”（沉淀池、厌氧池、沼气池、晾晒场）正常运行。	3
	污水收集设施 (3分)	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合理，污水顺利收集。管网定期维护，无破损、堵塞等情况，污水收集终端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3
厕所革命	卫生厕所普及率 (5分)	示范村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新建住房同步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后的厕所符合卫生、安全、方便使用的要求，排查发现的问题厕所全部整改完成。	5
	厕所建设与管理 (5分)	卫生厕所建设符合相关标准，厕所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农村公共厕所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打扫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5
	村庄规划布局 (3分)	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活区、生产区、公共活动区等布局协调。保护村庄自然风貌和历史文化遗迹，保留乡村特色，打造地域特色村庄景观。	3
村容村貌提升	绿化美化 (5分)	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在村口、渠边、庭院等重要节点地段通过各种方法进行美化，保持田园风光，结合民俗民风，营造浓厚的乡村气息。绿化品种选择适宜本地生长，注重四季景观搭配。对闲置土地、边角地进行绿化美化，建设小游园、小菜园、小果园等。村庄主干道、村间道设置路灯，规格统一、美观整齐，与周围建筑风格相协调。	5
	建筑风貌整治 (5分)	结合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拆除或改造危房旧房、空心房，消除安全隐患，改善村庄整体面貌。新建房屋注重建筑风格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通过整治，村庄内无危房、无残垣断壁、无破棚烂圈、无乱搭乱建，村庄建筑风貌统一，保留乡村特色。	5
	建立定期检查评比制度 (3分)	建立定期检查评比制度。定期开展村社卫生检查评比活动。常态化开展“美丽庭院”“最美家庭”“五星文明户”“好婆媳”等评选活动。已评选的美丽庭院成效巩固率保持在95%以上。	3
乡风文明	村民自治机制健全 (3分)	有村民公约和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把保护环境卫生纳入村规民约，有监督落实的制度和规定，并能较好发挥作用。	3
	村民习惯良好 (3分)	村民生活方式健康、文明，清洁卫生意识较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无封建迷信活动，法治观念强，无重大刑事案件和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3

XX 镇 XX 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创建自查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内容	自查发现问题及具体地点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一	村庄清洁行动	村庄道路卫生				
		农户庭院卫生				
		农田渠路埂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				
二	垃圾治理	垃圾收集				
		垃圾转运				
		垃圾处理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内容	自查发现问题及具体地点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三	污水治理	农村污水排放				
		污水收集设施				
四	厕所革命	卫生厕所普及率				
		厕所建设与管理				
五	村容村貌提升	村庄规划布局				
		绿化美化				
		建筑风貌整治				
六	乡风文明	建立定期检查评比制度				
		村民自治机制健全				
		村民习惯良好				

临泽县 2025 年农村前后院改造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改善村庄环境面貌，加快全县美丽宜居村庄及和美乡村建设步伐，根据中共临泽县委、临泽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县委发〔2025〕1号）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泽县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的通知》（县委农办发〔2025〕27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

（一）总体目标。按照“前院风貌统一、中院小康宜居、后院人畜分离”的总体要求，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由镇、村统一规划设计，每个镇确定新建连片 20 户或整社前后院改造的示范点 1 个，重点围绕前院风貌统一、中院绿化美化、后院改厕改圈相配套的模式进行改造，集中连片、整社推进，持续改善村庄环境面貌，助力和美乡村建设。

（二）具体任务。结合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和“八改”工程实施，对各镇村今年连片新建 20 户或整社完成农户庭院外立面改造、后院圈舍改造的农户以县委 1 号文件的形式落实奖补政策，2025 年全县计划完成前后院改造 210 户。

二、具体改造内容

（一）前院外立面改造。以《临泽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实施方案》确定的 2025 年各镇整治示范点为重点，选择沿路沿线沿街农户进行农房门楼门窗更换、外墙粉刷、门前散水硬化等外立面改造。

（二）后院圈舍改造。对沿路沿线村社后院破旧不堪、消防通道不畅、卫生脏乱差的居民点集中进行拆危治乱，对堵塞消防通道、违规乱搭乱建的棚舍进行拆除，对养殖圈舍、草棚、后院围墙等进行改造。

（三）居民点街道、庭院卫生整治。对纳入当年整治改造示范点的村社居民点街道，农户庭院、室内外卫生进行彻底整治。居民点街道、风路道和消防通道上无乱堆乱放垃圾杂物现象，庭院内部干净整洁、农机具摆放整齐。可视范围内无破棚烂圈、残垣断壁、柴草乱堆、陈年垃圾等影响村庄环境面貌的现象。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各镇要通过召开村社会议、村社大喇叭、进村入户面对面讲解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前后院改造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奖补政策，统一干部群众思想认识，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前后院改造工作。同时要积极开展农户前后院改造意愿调查摸底，广泛征求改造农户意见，确定前后院改造建设标准、改造户数及建设地点，及时召开镇村会议研究确定改造计划、改造方案、设计图纸等，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组织实施。各镇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各镇申报县上确定的农村前后院改造年度计划，制定本镇落实前后院整治方案、统一设计图纸、确定改造标准后组织进行招投标实施或农户自行改造。县农业农村局具体做好各镇农村前后院改造建设统筹协调、检查指导、考核验收和资金落实等工作。

（三）评估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住建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对各镇当年完成前后院改造示范点农户逐户进行验收。县级验收前，各镇要组织初验，并按照县上下发的项目资料清单做好项目验收前期准备工作，彻底整治示范点的环境卫生，并向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附施工图纸），要做到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均有照片等影像资料，涉及的主要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经项目农户签字认可。所有资料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统一存档，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

（四）资金兑现。项目验收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实际完成前后院改造的农户和完成工程量等，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办法兑付奖补资金，历年已享受过各类财政补助的示范点不再纳入本年度奖补范围。其中，由镇村统一招标统一施工建设的，奖补资金直接兑付中标施工单位；由农户自行建设的，根据验收结果兑现奖补资金，统一打入农户一卡通账户。按照县委一号文件通知要求，2025年前后院改造示范点奖补资金主要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经县级验收合格的农户，按照每户不

超过 5000 元的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县委一号文件的形式给予落实，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严防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对连片整治农户未达到 20 户以上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验收不合格的示范点，不予落实奖补政策。

附件：1. 2025 年各镇农村前后院改造计划表

2. 2025 年前后院改造建设验收镇级资料清单

附件 1

2025 年各镇农村前后院改造计划表

序号	镇名	示范点名称	任务数 (户)	备 注
1	沙河镇	西寨村 11 社后院改造 及卫生整治示范点	21	
		东寨村 6 社后院改造及 卫生整治示范点	35	
2	新华镇	大寨村 7 社后院改造 示范点	34	
3	蓼泉镇	湾子村 4 社后院改造 示范点	22	
4	平川镇	平川村 1、2 社前门面、 外立面、消防通道改造 示范点	22	
5	板桥镇	东柳村 3、4、5 社沿街 门面、外立面改造 示范点	76	
合计		6	210	

附件 2

2025 年前后院改造建设项目镇级验收资料清单

1. 相关村申请前后院改造的计划、会议记录
2. 镇党委研究确定前后院改造建设示范点会议记录
3. 关于上报前后院改造示范点的报告
4. 镇级前后院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5. 设计图纸及竣工图纸
6. 招投标资料
7. 前后院改造示范点农户花名册
8. 分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汇总表
9. 镇级初验资料
10. 申请县级验收前后院改造建设项目的报告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